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从政府收到的意见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政府收到的意见	2
A. 成员国	2
西班牙	2

* 本文件未在会议开始前十周提交，是因为 2008 年 6 月 3 日才收到某个成员国就秘书处 2008 年 5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提出的意见。



二. 从政府收到的意见

A. 成员国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2008年6月3日]

1. 总的来说，该文件准确地反映了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所采取的工作方法。我们认为，这些方法是有效和公平的，不过有些方面—为数并不多—还可以改进。
2. 西班牙赞同在不影响国家的表决请求权的情况下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为通过决定的方法。特别是，西班牙同意第 17 段中对协商一致的概念所作的理解。
3. 西班牙还认为，应当在谈判过程中维持已经达成的协商一致，除非后来出现新的协商一致，取而代之。
4. 反复表决妨碍进行讨论，造成时间使用的扭曲—表决必然要延长时间，而且还会在广泛的文件中产生矛盾。因此，西班牙同意第 18 段中所提出的论点。
5. 采用其他方式通过决定，如第 19 ff 段中所说明的方法，似乎没有必要。
6. 第 32 段中提到的可以参与拟订工作的机构，应当在贸易法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在指定其他常驻观察员和临时观察员的问题上，应当给予秘书处最大程度的灵活性。
7. 在寻求协商一致的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应当继续考虑到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另外，在它们的与会安排和参与问题上仍然要有灵活性。
8. 闭会期间成员国与观察员之间的协调甚为有益，有利于展开辩论。使用电信和电子设施，为这种协调提高了便利，因此应当确立为标准做法。非正式协调不使用所有正式语文，不应成为妨碍。